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訂立
銷售及分銷協議；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九時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九時四十五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CMHS-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關於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21
附錄——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MHS-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在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349)，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5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合約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首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起的疫情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及分銷協議，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專門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毋需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以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透過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42%的股權
「上海醫藥集團」	指	上海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上海醫藥的最終法人股東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訂立
銷售及分銷協議；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與上海醫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II.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集團將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銷售及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上海醫藥(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作為買方

主要內容：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集團於合約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確定的原則，上海醫藥集團將就雙方協定的每個指定的醫藥產品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服務。

定價原則：

本集團售予上海醫藥集團的醫藥產品的價格應當依照以下原則釐定：按市場公平原則，參照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並根據上海醫藥集團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的5%至10%之合理利潤調整。在可比銷售及分銷服務項下，對上海醫藥集團釐定的定價政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定價政策。

上述上海醫藥集團的5%至10%之合理利潤的調整參考(i)本集團於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具體交易的當前財政年度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利潤；及(ii)本集團過往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中上海醫藥集團的利潤確定。5%至10%之價格調整代表上海醫藥集團為本集團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合理成本及利潤。

上述上海醫藥集團的合理利潤將為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的5%至10%。對於為本集團提供類似銷售及分銷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合理利潤同樣為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的5%至10%。因此，本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利潤範圍一致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潤範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原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過往交易中給予上海醫藥集團的利潤範圍亦為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的5%至10%。據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中，本集團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的醫藥產品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應收貿易款項信用期： 本集團對於所有客戶信用期的釐定通常取決於醫藥產品交付地所屬區域、客戶財務狀況、往來業務關係、客戶背景及客戶所訂購的產品數量等綜合因素。儘管本集團釐定的信用期或因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採購訂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前述釐定標準同等地適用於上海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本集團給予上海醫藥集團的信用期不得超過四個月，而同等的，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用期也不超過四個月。鑒於本集團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給予上海醫藥集團的最長信用期與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用期相同，因此本集團給予上海醫藥集團的信用期是符合普遍的商業條款而釐定的，該期限亦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用期期限。

期限： 銷售及分銷協議將自各訂約方的適當授權代表簽署、蓋章後，並經各自相關機構(包括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4,0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0元及人民幣228,000,000元。下文所載為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44,000	182,000	228,000	-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 生金額	139,483	124,033	-	13,221

隨著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加及上海醫藥集團分銷網絡的進一步擴大，本集團預計有更多數量的產品將通過上海醫藥集團在更大的地域範圍內銷售及分銷。據本公司及上海醫藥估計，交易事項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26,0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

根據中國醫藥行業協會的市場報告，上海醫藥集團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中國醫藥產品供應商中的銷售額和收入排名第二。其直接分銷網路覆蓋三十一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在中國擁有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上海醫藥集團還提供藥品供應鏈管理、信息技術和物流支持，以滿足醫院、診所和公眾的醫療需求。上海醫藥集團運營的線上和線下營銷網絡覆蓋了中國十六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兩千多家連鎖藥店。憑藉上海醫藥集團廣泛的網絡，本集團能夠將產品銷售至更廣闊的地區，有效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在估計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分別動用了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約96.9%及68.1%的歷史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主要是受到二零二二年外部環境的重大影響；
- (ii)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原銷售及分銷協議和銷售及分銷協議均僅涉及本集團的兩款主要產品即艾拉®和里葆多®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約佔當年年度上限之5.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一季度交易金額佔年度上限比例分別約為6.7%、15.5%和11.9%，全年交易金額佔相應的年度上限比例分別約為80.5%、96.9%和68.1%。歷年第一季度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因為管理團隊慣常會在每年第一季度期間根據市場情況審視和調整更新當年度各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分配策略，以期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隨著疫情影響減弱，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活動恢復正常，預計前述兩款主要產品的銷量均將在二零二三年回升並恢復其增長軌跡。據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或將接近當年度設定之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2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是參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金額。
- (iii)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銷售額的預期增長率。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上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6%和7.9%。董事會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前述兩個年度上限之增長率是公允及合理的。下文所載為根據本集團與上海醫藥集團所預計的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艾拉 [®]	53,100	59,000	67,850
里葆多 [®]	152,327	159,944	167,941
約10%的緩衝，以把握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機遇	<u>20,573</u>	<u>22,056</u>	<u>24,209</u>
合計	<u><u>226,000</u></u>	<u><u>241,000</u></u>	<u><u>260,000</u></u>
建議年度上限	226,000	241,000	260,000

在釐定上述預期銷售額時，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了以下假設：

- (a) 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穩定增長；
 - (b)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的穩定性；
 - (c) 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力及本集團下述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內仍相關及適用；
 - (d) 相關行業於預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化；及
 - (e) 在預測期內，上海或中國大陸其他地區沒有區域範圍的靜態管理。
- (iv) 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或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醫藥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及後續年度的銷量；及
- (v) 如前上表所述，預留10%的緩衝，以把握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機遇。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內部控制程序

為了確保本公司遵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審計師實施和監控：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商務部門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中的定價原則(包括經考慮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具體交易的當前財政年度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售價)對各項具體價格進行釐定，並適時將準備的具體報價呈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獲得批准後，本公司的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和內控內審部門共同監督相關價格在交易中的執行，並平均每季度一次對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價格的公平合理性進行審閱或協助銷售相關負責人進行價格調整(如需要)；
- (ii) 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並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公司審核委員會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1)符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2)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3)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4)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對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獨立核數師之鑒證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進行交易事項的目的在於借助上海醫藥集團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

商業條款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20.42%的股權，須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波先生在上海醫藥擔任董事，彼已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藥物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聯交所上市。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為多種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藥品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加盟零售藥店網絡。上海醫藥的最終股東公司為上實集團。上實集團於香港成立，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負責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為實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決定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前述修正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決議案已經取消，並將分別作為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重新提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等有關規定，結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實踐情況，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附錄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部」)。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的類別會議及相關要求；(b)廢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該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屬要求；(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十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要求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仲裁條文；及(e)修訂處理將A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的其他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A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A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諮詢文件，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此外，聯交所已在諮詢文件中說明其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訴訟條文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他們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注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

董事會亦建議參考《中國公司法》、章程指引、建議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規定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部做出進一步修訂，以同步反映建議上市規則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附錄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部**」)。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部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部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建議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

基於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審議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附錄五至附錄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對應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根據正式生效的上市規則、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調整，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九時正、九時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九時四十五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CMHS-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A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于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有關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的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敬啟者：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包含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及交易事項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意見。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及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銷售及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其就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醫藥訂立 銷售及分銷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集團於合約期內將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醫藥產品。

上海醫藥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由於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0.42%，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有關交易事項的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交易事項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聯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中擁有權益。於過往兩年，就以下交易而言，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通函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關連交易－ 貴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除與上述前次委任以及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的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據以經已或將會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前次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陳述、意見及預期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銷售及分銷協議、交易事項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背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5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144,0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0元及人民幣228,000,000元。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倘若不遇不可抗力因素，原銷售及分銷協

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回升並恢復其增長軌跡，這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與上海醫藥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集團於合約期內將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醫藥產品。

有關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b) 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的目的在於借助上海醫藥集團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根據上海醫藥集團官方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醫藥集團擁有全國第二大分銷網路，覆蓋三十一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憑藉上海醫藥集團廣泛的網路， 貴集團能夠將產品銷往更廣闊的地區，有效提高 貴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和市場份額。

吾等知悉 貴集團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藥物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產業化方面，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艾拉[®]、里葆多[®]及各類診斷試劑。吾等亦知悉上海醫藥集團主要從事(i)多種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ii)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藥品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於中國經營自營及加盟的零售藥店網絡。

經考慮上海醫藥集團的主要業務(尤其是在中國經營自營及加盟的零售藥店網絡)、交易事項的性質以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屬於 貴集團的收益性質，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銷售及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貴集團售予上海醫藥集團的醫藥產品的價格應當依照以下原則釐定：按市場公平原則，參照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向終端客戶出售的終端價格，並在該價格基礎上下調5%至10%之合理利潤調整，該利潤調整代表上海醫藥集團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費用。前述定價原則均適用於上海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銷售及分銷服務以言，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的定價原則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原則。

上述上海醫藥集團的5%至10%之合理利潤參考自(i) 貴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可比區域內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及(ii) 貴集團過往提供給上海醫藥集團可比區域內的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中上海醫藥集團的利潤率確定。上述上海醫藥集團的合理利潤率將為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該具體醫藥產品的價格之5%至10%。5%至10%之價格調整代表上海醫藥集團為貴集團提供銷售及分銷服務的合理成本及利潤。吾等通過彭博社搜索了(i)在香港上市的公司；(ii)總部設在中國的公司；及(iii)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歸類為「生物技術和製藥」或「醫療保健分銷商」的公司。吾等選擇了營業收入最多的五家公司(包括上海醫藥集團、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最新的年度報告，這五家公司的銷售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從約3.0%至約20.9%，其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7.5%、9.2%，前述比例在貴集團5%至10%的利潤範圍內。鑒於前述五大製藥公司銷售的醫藥產品涵蓋不同領域(如治療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宮頸癌及十二指腸潰瘍的產品等)，因此該比例範圍約為3.0%至20.9%之間不等。吾等認為，不同類型的醫藥產品具有不同的利潤和不同的銷售策略。因此，吾等認為5%至10%的利潤率屬合理的，該比例屬五大製藥公司的範圍內。此外，考慮到前述五大製藥公司銷售的醫藥產品與貴集團不完全相同，吾等亦進行了隨機抽樣比較了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一醫藥產品的價格。根據吾等的審查，在同一區域內且銷售數量可比的前提下，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一致或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價格。有關前述內容更多的詳細信息，請參閱下述段落。

此外，貴集團對於在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上海醫藥集團的信用期將不超過四個月。吾等從前述五大製藥公司最新公佈的年報中注意到，其信用期從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而貴集團所釐定的信用期在該範圍內。吾等認為，鑒於信用期的釐定取決於往來業務關係、客戶背景及與客戶的談判等各種因素，因此前述五大製藥公司釐定了不同的信用期，其中部分公司表示其信用期是一個範圍的釐定，如一至六個月。吾等注意到，除了其中一家公司的信用期釐定為不超過十二個月外，其餘公司的信用期均為不超過三個月至不超過七個月期間不等，而貴集團不超過四個月的信用期與前述公司釐定之信用期相似。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其信用期是根據醫藥產品配送地所屬區域、客戶財務狀況、往來業務關係、客戶背景及客戶所訂購的產品數量等綜合因素所釐定。吾等認為，鑒於貴集團給予上海醫藥集團之信用期與其他四家公司相似，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不超過四個月的信用期之釐定是合理的。此外，考慮到前述五大製藥公司銷售的藥品與貴集團不完全相同，吾等亦隨機抽樣比較了貴集團對上海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所給予的信用期。根據吾等的審查，在同一區域內且銷售數量可比的前提下，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信用期一致或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期，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下述段落。

於評估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隨機選擇並審查銷售及分銷協議下銷售的兩種產品艾拉®及里葆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銷售記錄，該等樣本的釐定標準請見下述。該等樣本的價格和付款條件均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和付款條件。誠如本函件下文「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措施」一節所述，貴集團採用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貴集團遵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不同部門之間的職責分工：如由業務部門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確定價格，提交至管理團隊審批，最後由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內部審計與控制部門等各個部門共同監督實施情況。吾等審閱了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審議程序，關於吾等審閱的相關文件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措施」一節。

吾等從管理團隊瞭解到，艾拉®和里葆多®向最終客戶的終端售價（「終端售價」）是在公平市場的基礎上參考當地法定機構定價確定。因此，終端售價因地區而異，但上海醫藥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出售的艾拉®和里葆多®的終端售價在同一地區內是相同的。貴集團基於前述合理利潤率並結合終端售價，而出售給上海醫藥集團或獨立第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三方的價格稱為分銷價格（「分銷價格」）。為了進行比較，吾等隨機選擇並審查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一區域內分別與上海醫藥集團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簽署的艾拉®及里葆多®的各五份分銷協議。吾等從管理團隊瞭解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僅簽署了各四份協議可供做前述同區域內的比較。根據吾等的審查，吾等認為，在可比銷售數量的前提下， 貴集團在同一區域內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里葆多®的分銷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分銷價格一致。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在可比銷售數量的前提下， 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艾拉®分銷價格一致或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此外，根據吾等的審查，吾等還注意到， 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信用期通常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期一致，只有部分分銷協議顯示出 貴集團與上海醫藥集團之間的信用期比獨立第三方短。吾等認為，較短的信用期可以提高 貴集團的流動性，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審查之樣本範圍已涵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所有產品（即艾拉®和里葆多®）。 貴集團向包括上海醫藥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如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1099的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64的公司）、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1015的公司）等出售前述產品。根據最新發佈的年報及吾等從管理團隊瞭解到，上述獨立第三方的樣本均不構成關聯交易。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是公允且具有代表性的。

經計及上述(i)銷售及分銷協議將使 貴集團增加收益；及(ii)在可比銷售數量的前提下， 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艾拉®及里葆多®的分銷價格一致或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分銷價格；及(iii) 貴集團向上海醫藥集團提供的信用期一般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期一致或較短，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6,0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歷史交易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9,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4,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動用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歷史年度上限約96.9%，68.1%及5.8%。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回升並恢復其增長軌跡，這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目前涵蓋兩款產品，即艾拉®及里葆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艾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銷售額分別逾人民幣43,000,000元，逾人民幣37,000,000元及逾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里葆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銷售額分別逾人民幣95,000,000元，逾人民幣86,000,000元及逾人民幣10,000,000元。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艾拉®和里葆多®的銷量受到上海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注意到上海在上半年經歷了大規模的疫情爆發，為遏制疫情蔓延，上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實施了嚴格的封控措施，例如旅行限制、公共交通管制和臨時封鎖。由於上海全域的靜態管理，上述期間內醫院和診所在上海僅提供有限的非緊急門診服務，而大部分醫院科室、診所及本地零售藥店於上述期間關閉。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原銷售及分銷協議在上海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大幅下降約97.1%及78.6%。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生產經營及研發團隊常駐上海，因疫情導致上海全域實施靜態管理(特別是外部物流管控)，對公司原材料的供應、對外配送藥物產生較大的影響，導致產品生產和發貨均不能按計劃正常完成。對外物流的嚴格控制，不僅影響了上海市內的運輸，也影響了上海到上海以外地區的運輸，反之亦然。生產線位於上海的艾拉®和里葆多®於上述期間內無法按計劃送達上海和上海以外地區的經銷商，導致艾拉®和里葆多®在上海以外地區的銷售也受到影響。與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相比，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在上海以外地區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也下降了約67.1%。

上海市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逐步解除靜態管理限制，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 貴集團經營活動自此得以逐步恢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60萬元、人民幣470萬元、人民幣4,580萬元及人民幣5,190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進一步增長13.2%。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原銷售和分銷協議進行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使用了二零二二年歷史上限的約53.7%。據此，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該等上升趨勢亦表明艾拉®和里葆多®的需求仍舊較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了一則關於優化和實施新的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並進一步放寬了隔離措施——核酸檢測的範圍和頻率有所減少，大部分地區的出入不再需要核酸檢測陰性的證明，並表示不應採取任何形式的臨時靜態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進一步宣佈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中國大陸採取乙類乙管措施而非乙類甲管措施管理疫情的決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表了他們的觀點，並預計新冠病毒引起的傳染病作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情況將在二零二三年結束，其將呈現出與普通季節性流感相似的威脅。因此，吾等認為，疫情的影響正在緩解，並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沒有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事件，艾拉®及里葆多®的銷售額將回升並恢復其增長軌跡。

儘管疫情的影響有所緩解，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佔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的5.8%。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季度佔年度上限的歷史金額分別為6.7%、15.5%和11.9%，全年相應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為80.5%，96.9%和68.1%。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歷年第一季度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因為管理團隊慣常會在每年第一季度期間根據市場情況審視和調整更新當年度各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分配策略，以期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銷售及分銷協議之交易價值的預期增長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就選擇上海醫藥集團或其代理作為分銷商而言，管理層已考慮(i)分銷商的分銷網絡；(ii)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其他因素(例如有關分銷的程序及交付時間)。鑒於考慮到(i)上海醫藥集團或其代理作為經銷商；(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9,500,000元，已動用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歷史年度上限約96.9%；(iii)如前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比之增長趨勢；及(iv)預期疫情對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將有所緩解， 貴集團與上海醫藥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5,400,000元、人民幣218,900,000元以及人民幣235,800,000元。吾等自管理層獲悉，預留餘下部分為用於把握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機遇。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6,0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60,000,000元。

以下所載乃根據 貴集團與上海醫藥集團所討論之預期需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艾拉®、里葆多®及其他產品之預期銷售額：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艾拉®	53,100	59,000	67,850
里葆多®	152,327	159,944	167,941
其他產品及把握不可預期 市場機會的緩衝	<u>20,573</u>	<u>22,056</u>	<u>24,209</u>
總計	<u><u>226,000</u></u>	<u><u>241,000</u></u>	<u><u>260,000</u></u>
建議年度上限	226,000	241,000	260,000
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銷售總額 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90.9%	90.8%	90.7%

於達致上述預期銷售額方面，管理層已採用以下假設：

- (i) 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穩定增長；
- (ii)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的穩定性；
- (iii) 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力及 貴集團下列驅動力於預測期間內仍相關及適用；
- (iv) 相關行業於預測期間內並無顯著變動；及
- (v) 在預測期內，上海或中國大陸其他地方沒有區域範圍的靜態管理。

除上述一般假設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銷售額增加乃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

- (i) 除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外，吾等查閱了貴集團歷年年報並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貴集團艾拉®及里葆多®的歷史銷售額呈現出總體增長趨勢。根據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二年度之六年年報披露，吾等注意到，艾拉®及里葆多®合計為集團分別貢獻了約90%、89%、89%、89%、88%及88%的收入，其中，貴集團營業收入從人民幣4.977億元(二零一七年度)增至人民幣7.418億元(二零一八年度)及人民幣10.293億元(二零一九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度，由於疫情爆發，貴集團營業收入下降至人民幣8.338億元，而後再次增長至人民幣11.403億元(二零二一年度)。受前述提及之疫情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度，貴集團營業收入下降至人民幣10.312億元，六年累計增長約107.2%。
- (ii) 吾等審閱了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並注意到貴集團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32.0%。儘管二零二二年前半年銷售收入減少，吾等審閱了並從貴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注意到，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銷售收入增長了約48.8%；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銷售收入增長了約2.6%，儘管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受疫情和上海的靜態管理限制的影響。然而，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期間，每日報告的病例數不斷上升。吾等審閱了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統計數據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日核酸檢測陽性人數達到約690萬的峰值。據貴集團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度報告顯示，受不可預估之綜合因素的影響，貴集團進口原

材料供應出現延期，導致 貴集團無法完成他們按計劃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部分產品的生產和發貨。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度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快報公告所述，前述不可預估之綜合因素包括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多地疫情反復的影響。儘管如此，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收入增長，這表明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度(特別是第三季度)艾拉®及里葆多®市場需求旺盛。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根據中國當前的疫情形勢進一步放寬了防疫措施，表明針對新冠疫情將採取乙類乙管而非乙類甲管的管控等級，不再對感染者實行強制性隔離政策，也不再進行強制性核酸檢測。因此，吾等認為，疫情的影響正在緩解，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沒有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事件，艾拉®及里葆多®的銷售額將回升並恢復其增長軌跡；

- (iii) 貴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研究開發，與光動力技術相結合的產品艾拉，自上市以來一直被應用於尖銳濕疣的治療。吾等審閱並從 貴集團的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在持續開展艾拉®相關拓展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如HPV感染的宮頸疾病、痤瘡、光化性角化病和腦膠質瘤等。其中，吾等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和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通告，經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披露，艾拉®用於治療光化性角化病的新適應症臨床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獲受理。並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披露公告，艾拉®用於治療光化性角化病的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吾等審閱了並從該公告中獲悉，中國現有的光化性角化症治療方法包括冷凍、刮除、外用藥物塗抹等，但不包括國外已獲批的光動力療法。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分別於1999年和2016年批准了兩款含有鹽酸氨酮戊酸成分的藥品，鹽酸氨酮戊酸是艾拉®的主要成分，前述藥品與特定光動力治療儀聯用是國外治療位於頭頸部的多個病灶光化性角化病的首選療法之一。如該公告中所述，考慮到(i)鹽酸氨酮戊酸應用於國外光化性角化病治療的成功案例，以及(ii)它是國外光化性角化病最優選的治療方法之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艾拉®用於治療光化性角化病的臨床試驗完成後，將擴大艾拉®的病症應用範圍，並促進艾拉®的銷售。吾等審閱了並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正在將艾拉®拓展應用於其他四種疾病治療的臨床研究；及

- (iv) 貴集團繼續開展有針對性的宣傳及營銷活動，其主要包括參與相關行業專業協會組織的介紹產品過往治療情況的研討會或其他活動，並組織醫療專家分享及分析相關案例。通過該等活動，逐步加深患者、專家及相關行業專業協會對 貴集團產品的瞭解，從而促進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提升。吾等審閱了並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度報告顯示， 貴集團營銷及推廣費用從人民幣3.479億元(二零二零年度)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569億元(二零二一年度)，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施的靜態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人民幣4.222億元，累計增長率約為21.4%。據此，管理層進一步估計，考慮到上述營銷及推廣活動帶來的產品市場認知度的提高，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其產品銷售額將顯著提升。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銷售額一致。由於 貴公司主要基於艾拉®及里葆多®的預期需求設定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以(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用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的約為96.9%；(ii) 儘管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疫情反覆，但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增長約2.6%，顯明了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對艾拉®和里葆多®的強勁需求；(iii) 中國大陸地區疫情防控政策的放寬，預期疫情對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將有所緩解；以及(iv) 貴集團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提供的需求預測。在該需求預測中， 貴集團的管理層表示(i)約20%至30%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對疫情影響緩解的估計。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實際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合計佔當年年度上限的68.2%(二零二一年度前述期間未遇靜態管理或大規模疫情爆發)，相比受疫情影響之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實際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僅佔當年年度上限的43.0%，表明二零二二年度約25.2%的建議年度上限因疫情影響而未盡使用；(ii)約60%至70%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 貴集團歷史銷售額和營銷及推廣活動所推動之預期增長的估計。營銷及推廣活動將提高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並促進銷售。如前述，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二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率約107.2%(其中艾拉®和里葆多®在上述期間合計貢獻了85%以上的收入)，相當於約17.9%的年增長率，且該增長率高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分別為約

6.6%及7.9%)；以及(iii)預留約10%的緩衝，以把握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機遇，例如 貴集團正在將艾拉®拓展應用於其他四種疾病治療的臨床研究，以期將艾拉®拓展應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並提高艾拉®的銷售額。

此外，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 貴集團與上海醫藥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81,0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0元及人民幣228,000,000元，分別增長了約76.1%、34.6%、32.1%、26.4%和25.3%。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分別動用了約99.0%、96.6%、80.4%、96.9%和68.1%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貴集團與上海醫藥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超過95%，但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除外。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二年的疫情影響，正如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關於與上海醫藥集團就二零二零年疫情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文關於二零二二年疫情的討論所解釋。儘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二零二二年疫情反覆 貴集團僅動用了約68.1%的歷史年度上限，但於二零二二年度下半年持續關連交易額呈上升趨勢。 貴集團管理層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226,0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即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長約6.6%及7.9%。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及歷史利用率，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止增長是合理的。

吾等還審閱了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內部評估資料，該等資料涉及銷售及分銷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艾拉®及里葆多®的需求預期。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的預計銷售額將分別接近但不超過人民幣226,0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吾等還獲悉，銷售及分銷項下艾拉®及里葆多®預期需求增長乃基於 貴集團的內部評估、假設及預測。考慮到：(i)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六年

期間 貴集團的歷史銷售收入增長約107.2%；(ii)儘管疫情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遭遇反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仍超二零二一年同期數據；(iii)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單季度歷史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800,000元及人民幣51,900,000元，(iv)預期疫情對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將有所緩解；(v)艾拉®應用於其他拓展適應症的可能性，以及(vi)為提高 貴集團藥品市場認知度進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作的假設及預測是公允及合理的。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了約96.9%的歷史年度上限；
- (ii)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 貴集團的運營逐漸恢復正常業務活動，上海市人民政府解除了靜態管理限制，根據原銷售和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內持續的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770萬元，約佔二零二二年歷史上限的53.7%
- (iii) 疫情對 貴集團的影響正在減弱；
- (iv) 貴集團歷史銷售收入總體呈現出增長趨勢；
- (v) 艾拉®應用於新的拓展適應症；以及
- (vi) 貴集團上述藥品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將提升市場知名度。

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其與 貴集團所提供的需求預測一致)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與未來事件有關的因素釐定，其並不代表 貴集團將自營運產生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將收取的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接近程度不表達任何意見。股東

亦應注意，上海醫藥集團並無保證艾拉®及里葆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銷售及分銷，因管理層認為，有關長期承諾合約在中國醫藥分銷商中並非普遍慣例。

(e) 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確保 貴公司遵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 貴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i) 銷售部業務經理將負責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各特定價格（包括計及 貴集團於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訂立特定交易的財政年度內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銷售的相若數量的類似產品的利潤率），並將於適當時候向管理層提交已編製的特定報價以供審閱及批准。於批准後， 貴公司的銷售部、財務部及內審內控部門將共同監察有關價格於整個交易期間的實施情況，並將平均每季度檢討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將協助銷售主管人員調整價格（如有必要）；
- (ii) 貴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 貴集團關連交易進行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貴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i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對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並出具關連交易鑒證報告。

吾等已審閱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記錄、有關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批准關連交易之實際程序及 貴集團年報，並注意到上述措施已妥為實施。

經考慮(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定價原則的持續審閱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iii)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施，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有關措施屬有效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及分銷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梁傑明 沈永業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梁傑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梁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沈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A股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王海波	董事	A股	57,886,43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23%	5.63%
蘇勇	董事	A股	18,317,86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1%	1.78%
趙大君	董事	A股	15,260,71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17%	1.48%
王羅春	監事	A股	1,170,0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7%	0.11%
余岱青	監事	A股	664,0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9%	0.06%

附註：字母「L」指長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 類別	佔各自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A股	139,578,560 (L)	受控制法團 權益	企業	19.85%	20.42%
	H股	70,564,000 (L)			21.65%	
上海醫藥	A股	139,578,56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9.85%	20.42%
	H股	70,564,000 (L)			21.65%	
新企二期創業 投資企業	A股	156,892,912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2.32%	15.25%
楊宗孟	A股	8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38%	7.77%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H股	25,971,000 (L)	投資經理	企業	7.92%	2.52%

附註：字母「L」指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波先生(董事)為上海醫藥的董事；余曉陽女士(董事)為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在一家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者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所擁有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維持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收錄於本通函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郵編2012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薛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d-zj.com) 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銷售及分銷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c)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及
- (d) 上文7(c)段所述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6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H 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 H 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